朝环审〔2025〕25号

关于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

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市政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建设起点育才街，经龙凤大街，秀水街（规划），终点桩号K1+541.90，为城市次干路。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照明工程，道路工程全长1541.90米（含桥梁长度52米），路宽26米。本项目总投资为2674.5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93%。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影响较小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设置标准化围挡，工地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，运输土方车辆全覆盖苫盖且不得满载，及时检修车辆，大风天气禁止施工，表土场、临时堆土场等须篷布覆盖，扬尘排放须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21/2642-2016)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须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加强设备保养、禁止车辆鸣笛等防噪措施，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夜间(22:00-6:00)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，保护好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。施工期噪声排放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。施工期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，定期运往环卫指定地点，泥浆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沉淀物于沉淀池脱水固化后，与弃土一同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